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